

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第 1 場)

壹、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及視訊方式

參、主席：廢管處陳文俊專門委員

記錄：羅振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單

伍、與會單位人員意見：(依發言序)

一、立法委員陳椒華委員辦公室許欣欣主任

- (一) 本辦公室已於 5 月 17 日召開記者會，接獲許多環保專責人員陳情，本次修法很不合理，很多公司企業已違法讓環保專責人員兼任總務、職安、工安、消防等職務，如果修法通過後，公司將更可要求專責人員合法兼任很多工作，有圖利公司資方的嫌疑，將導致專責人員所背負的責任更大、工作量更多。
- (二) 請問本次修法將開放乙級或丙級專業技術人員可以兼任職安或防火管理人員，將影響多少位環保專責人員？
- (三) 本辦公室於 5 月 17 日召開記者會即要求環保署至少召開北、中、南三場次研商會，現在但是卻只有 2 場視訊加實體會議，會議地點皆在臺北，也沒有事先與職安署及消防署溝通，也沒有通知受影響之專責人員及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且研商會開在上班時段，公司設置之專責人員該如何參加表達意見。
- (四) 空、水、廢、毒、環藥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後，於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上已有近 1,000 則留言反對修法，本次研商會所通知對象大都為公會，如表示贊成修法，與平台上留言者反對修法意見，誰輕誰重。
- (五) 環保專責人員辦法 20 幾年來都是專任專職，現在突然要開放可以兼任之理由明顯不合理，看不出來業務哪裡有同性質，具上下游關聯的地方在哪裡。
- (六) 環保署之前發布訊息說「環保署正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設置系統介接，將進行環保專責人員設置（登

記) 資料勾稽比對，杜絕違法兼職、兼任情形，確立人員專業形象及地位。」不到一個月現在卻修法開放可以兼任，是在自打臉嗎! 是因為勾稽出來後違法兼任的情形太多，所以要合法化?

- (七) 如果開放環保專責人員可以兼任職安或防火管理人員，將使專責人員業務加重，勞動環境變差更加惡化。環保署 5 月 17 日新聞稿說「近年來發生 COVID-19 疫情，受影響的事業單位屢屢反映找不到環保專責人員或其代理人，本署基於上述理由，乃進行本次修法」，找不到人不是應該改善專責人員的工作環境，提高薪資嗎! 而不是加重專責人員的業務工作。
- (八) 本辦公室要求加開一場於假日的研商會，請體諒專責人員可以參加的時間，並通知受影響之專業技術人員。
- (九) 修法理由考量環保、職安、防火人員之部分業務具同質性，在實務運作上亦有上下游之關聯性，但是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並沒有明確具體說明同性質及關連性在哪裡。
- (十) 防火管理人員要是管理職，現在開放環保專責人員可以兼任，試問一個管理職的防火管理人員還要兼任環保業務，請問可以把環保業務做好嗎!
- (十一) 因疫情修正草案預告期只有 7~14 天，請問是在急什麼，與公司企業找不到人有什麼關係，該檢討是環保專責人員就業環境，而不是把兼任合法化。
- (十二) 會議留言區也有很多反對意見，請環保署看一下，並給委員辦公室一份書面資料。
- (十三) 請環保署於開完 3 場次研商會後，審慎依各單位意見考量是否繼續修法，如仍要修法，請重新預告 60 天。

二、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楊澤民執行長(Jm Yang)

- (一) 本次修法如果用人數規模區分，個人認為不妥也跟不上時代。
- (二) 目前環境上已有很多弊病，有錢公司作假數據，開放環保專責人員兼任將使專責人員承擔更多責任，加重業務工作。
- (三) 國家應該讓環保專責人員能更有效率的執行環保業務，訓

練應更加強更專業，以發揮環保專長。

三、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朱智宇秘書長(Chu Joy)

- (一) 本次會議簡報沒有提前提供，未來再開相關會議時可否事先提供。
- (二) 本次修法環保署有無與內政部消防署開會討論評估，內政部消防署的意見為何？因為目前消防法規規定，100 人已是要撰寫大型消防防護計畫書之規模，且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雖然沒有限制一定要專任，但是防火管理人已擔任管理職，是否還有能力兼任環保專業技術人員。
- (三) 消防防護計畫書的撰寫是為了場內應變及防災預防，小型計畫書撰寫門檻為 10 人以下；中型為 50 人；大型為 60 人，如果修法為 100 人以下可以兼任，是否有無評估過，及考量業務是否能夠負荷。
- (四) 請環保署再詳細具體說明環保、職業、防火人員之部分業務具同質性，在實務運作上亦有上下游之關聯性為何？
- (五) 如果有與消防署召開研商會議，是否也請提供會議紀錄或消防署之意見。

四、晁瑞光

堅決反對開放環保專業人員可以兼任職安或防火管理人員，空、水、廢、毒、環藥等相關業務已分得很細，不應再讓環保專責人員承擔更多責任與工作。

五、看守台灣協會

- (一) 「本署考量環保、職業安全衛生(下稱職安衛)、防火專(任)責人員之部分業務具同質性，在實務運作上亦有上下游之關聯性，爰擬修正旨揭法規，... (下略)」，請問這個修法理由中的「同質性」或「關聯性」，具體來說有哪些？例如：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與職安或消防專責人員的工作業務上有哪些有同質性？可以的話請提出實際的案例說明，會更有說服力。

- (二) 以事業單位的人數規模作為「職安」專責人員可否兼任其他業務，也許有實質意義。但是以事業單位的人數規模作為「環保」專責人員可否兼任其他業務，請問這個依據，除了所謂「切齊」其他法規這個理由之外，到底為什麼 100 人以下可以兼任？為什麼是 100 人？是不是 100 人以下，環保、職安或消防的業務量就會大減？
- (三) 光是「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就幾乎找不到跟職安或消防專責有同質性的業務。
- (四) 光是目前可以互相兼任的空、水、廢、毒和環藥這五大專責的業務同質性就已經很低了，現況是這些環保專責人員已經兼任很多業務量，如果再開放兼任更多其他業務，只會讓有意願任職環保專責人員的人越來越少。
- (五) 為什麼是環保法規要去切齊職安/消防法規，為什麼不是職安/消防法規要來切齊環保法規，甚至應該是取所有相關法規的共同相關部分一起研擬更合適的修法，或甚至整合成另一部新法。「切齊」的這個理由，真的太草率。

六、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

- (一) 立法院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務員可以兼職，環保署本次修法開放環保專業技術人員可以兼任職安或消防人員，是要讓專業技術人員業務過重過勞死嗎！不要讓台灣變成常過勞死的國家。
- (二) 本次研商會也沒通知受影響的專業技術人員(勞工)參加，研商會應廣發受影響的專業技術人員參加，讓其充分表達意見。
- (三) 開放環保專責人員兼任情況下，該如何釐清在兼任下的安全與責任，且業務工作加重，責任增加，已影響其生命財產安全，應加保勞工保險。

七、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理事長

本案修法明顯壓榨環保專責人員(勞工)，且應該通知相關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強烈反對開放兼任。

八、台灣要健康婆爸媽協會洪秀菊理事長

反對修法開放兼任，環保專業技術人員應該專職專用，且用人

數規模開放環保專責人員不恰當，理由太牽強，專業領域各有不同，難道環保署要去兼任職安署或消防署的業務工作嗎！

九、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 (一) 修法程序上有問題，開會通知公文應該很多人沒收到且不知道，且影響範圍太大，有要這麼趕開研商會嗎！有無全面通知受影響之專業技術人員？
- (二) 本次修法作業與各部會研商是否完成？勞動部職安署與內政部消防署是否有表示相關意見？
- (三) 環保署新聞稿表示「近年來發生 COVID-19 疫情，受影響的事業單位屢屢反映找不到環保專責人員或其代理人，本署基於上述理由，乃進行本次修法」如因為疫情而修法，如果疫情過後是否又要修正回來，是否本末倒置。
- (四) 業務有關聯並不代表同性質，有關聯性就能兼任嗎！邏輯不對，不能接受，反對本次修法。

十、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中辦公室鍾瀚樞主任

希望於中南部加開研商會議，本次會議通知時間太倉促，公民參與不足，尤其中小企業影響較多，應多聽聽他們的意見。

十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書面意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已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設置之人員不得兼任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恐與其他法規抵觸，建議先與職安法及消防法主管機關協商。
- (二) 實務上常見廠商將專責人員執行業務拆分給不同單位（如廠務部門、總務部門、環安部門、工安部門）負責，以致設置之專責人員對於環保法規賦予應執行的業務掌握度不佳，顯見單一單位或人員不足已完成該廠的環保業務。因本次修法說明表示放寬條件是為了方便廠商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建議應規範從事專責人員業務的人員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為專責人員。

十二、Triple H(書面意見)

- (一) 會議中有說明工安、環保、消防有說明到業務具有同性質、上/下游的關係，可以根據收集到的資料，說明是那些業務同性質與上/下游的關係嗎，占整體應執行業務的幾成？
- (二) 會議中有提及同質性為"同一辦公室/單位"，上/下游性質為"人員調度與避免災害發生"發生，但是實務上業務性質仍無相關性，若人員調度/避免災害發生，實際發生事故時，也僅有高階主管才有這些權利，基層主管根本無法調動其他部門人員。
- (三) 如果開放該事業單位可兼職，是否可提高兼職人員層級，如實際管理權責或預算核決的人？

十三、臺中市環保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空污專責人員管辦第 5 條規定，可由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為空氣污染專責人員一項。
- (二) 空污專責人員因應各項修法(如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9 條規定，公私場所於檢測機構執行檢驗測定前、期間及申報，應由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依固定污染源監督檢測作業紀錄表確認符合檢測計畫內容，並簽章及建立電子化紀錄。)增重業務量。
- (三) 而增加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人員可兼任專責人員，倘業者考量成本，削減職安人員或消防人員配額，如果發生災害時空污專責人員需執行職災或火災事項，而無法兼顧空污管制事項。
- (四) 承上，倘發生職災或火災時，由空污專責人員之代理人暫代專責人員；惟目前代理人多為工廠負責人或廠長，需處理職災或火災事項亦無法兼顧空污管制事項。
- (五) 綜上，仍請環保署考量但書(增列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規定是否列入本次修法事項，或考量工廠製程時間(三班制，24 小時運作)修改空污專責人員管辦第 3 條規定，增加專責人員(或代理人)配置名額。

十四、立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曾亦汝環保專員(書面意見)

- (一) 環保署考量環保、職業安全衛生、防火專(任)責人員之部分業務具同質性，在實務運作上亦有上下游之關聯性，所謂的關聯性在哪裡?若真的有關聯性，那麻煩將關聯性明訂出，相信大部分的專責是看不出哪來的關聯性，不然就不會對這次的草案這麼反彈，畢竟環保是管環境的，職安是管人的，消防是管設備的，試問關聯性在哪?
- (二) 本次專責設置說明有規定乙級以下的專責可以設置，大部分的工廠隨便都可以達到門檻，有的還是空、水、廢、毒都要設置乙級專責，每種法規規定要做的事情也多，倘若兼任職安消防，這部分有評估過專責本身工作是否會超過負荷嗎?兼任了等於又要了解其他法規，請問貴署的空、水、廢、毒各處室的長官都了解職安法或是消防法規嗎?
- (三) 因為疫情考量資方找不到人代理，本次配合資方而進行修法，這是本末倒置的作法，那疫情過後改回來嗎?應該是找其他方式去改變現況而不是將用了那麼久的"專責不得兼任的法規"進行大幅動的修改。
- (四) 本次說明會只有 2 場，也可採線上，試問大部分的工廠知道嗎?要不是本人有在平臺留言根本也不知道這件事，應該是將本次修法有關的人員一併納入發文通知才對。

十五、法務部(書面意見)

- (一) 本次修正各類別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各法規體例仍有以下疑義，是否有統一之必要?建請一併釐清修正：
 1. 本次修正將專責(任)人員專責(任)執行業務排除「專責(任)人員兼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設置之非專職管理人員或依消防法規設置之管理人員」之情形，因前揭情形屬例外規定，故應規定於原則規定之但書，如「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卻將前揭情形規定於「專任執行業務」定義之但書，如該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專任執行業務，指不得兼任環境保護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

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但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兼任職業安全衛生之非專職管理人員或消防法規設置之管理人員，不在此限。』兩者規定有所不同，似有疑義，建請釐清修正。另「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及「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亦有類此情形，建請一併釐清修正。

2.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中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專責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業務』」，而其他辦法僅規定「專責(任)執行業務」，無明定法規條文，是否有統一明定法規條文之必要？建請釐清。
3.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之專任執行業務，指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於環境用藥製造時、環境用藥販賣時及從事病媒防治時，在現場負責各類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之業務。」而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等其他辦法，有關專任(責)執行業務之定義為「指不得兼任環保护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該定義內容是否有統一之必要？建請釐清。

(二) 個別性意見：

1.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部分，草案第 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乙級專責人員」及第 3 項之「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意義是否相同？如為肯定，建請統一用語。另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類此情形，建請一併釐清修正。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

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部分，依法制體例，建請製作總說明及對照表。另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亦有類此情形，建請一併修正。草案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二類」建請修正為「第一『類』、『第』二類」，俾符法制體例。

十六、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意見）

- （一）目前在各事業運作中，大部分中小型事業為統一事權及集中業務推動，常態係以成立環保部門或環安衛部門，兼管環保、職安、消防等業務；或成立管理部門統籌環保、職安衛、防火、總務、資安、人資等業務，此次環保署考量環保、職安衛、防火等實務運作具有關聯性，擬修正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讓環保專責人員兼任職安及防火人員，以利業務推動並預防污染發生，本會敬表同意。惟草案中僅限定乙級（含）以下環保專責人員可以兼任（排除甲級人員），全聯會則建議應全部適用，以利各縣市所屬會員中已聘任之甲級清除、處理人員，亦能兼任該等業務，以維繫清除處理機構之正常運作。
- （二）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中，第三條第二項「乙級或丙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設置之非專職管理人員或消防法規設置之管理人員，不在此限」，建議應再向關係人說明清楚立法原意及精神。
- （三）廢棄物清理法預計近期大幅修正，草案中原有產出資源化產品之甲級廢棄物處理廠及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再利用者，修法後均改為甲級再利用機構，本會需再瞭解修法後之甲級再利用機構，仍需要聘用甲級廢棄物處理人員擔任專責人員？

陸、會議結論：

謝謝與會單位人員提供寶貴意見，本署彙整各單位意見後，納入後續修法作業時一併研議並參考辦理。

柒、散會。（下午4時0分）

會議簽名單

序號	參加單位	姓名	職稱
1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許心欣	主任
2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主任
3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王佑洲	專員
4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楊曜彰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5	信大水泥南聖湖廠	林文經	副股長
6	自然人	許皓翔	自然人
7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菀芸	業務助理
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劉崑龍	副工程司
9	嘉義縣環保局	元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1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顏明仁	業務組組長
11	花蓮縣環保局	陳芊妤	技佐
12	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曹天昇	秘書長
13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勞安處	潘立德	管理師
14	長春人造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緯	高級工程師
15	嘉義市環保局	何承翰	約用管理師
1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	曾松凡	助理研究員
17	環保署化學局	林繼富	科長
18	花蓮縣環保局	林宜暉	技士
19	環保署化學局	吳貞霖	視察
2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劉崑龍	副工程司
2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顏明仁	業務組組長
22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蘇美惠	秘書長
23	花蓮縣環保局	葉俊鋒	辦事員
24	新竹市環保局	楊玉玲	約聘
25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璋	資深工程師
26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許家璋	助理工程師
27	嘉義市環保局	沈家豪	約僱技士
28	臺南市環保局水毒科	曾一方	委辦公司專案經理
29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	理事長
30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王俊翔	專員
31	花蓮縣環保局	鍾欣儒	技士
32	技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吳晉銘	計畫經理
33	嘉義縣環保局	石淳瑋	辦事員
34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詹坤潔	副理

序號	參加單位	姓名	職稱
35	立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曾亦汝	環保專員
36	臺北市環保局	曾國信	股長
37	屏東縣環保局	鄭雅文	工程師
38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楊蕙宇	助理研究員
39	台灣要健康婆爸媽協會	洪秀菊	理事長
40	雲林縣環保局空噪科	吳雅玟	委辦—台灣曼寧
41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張詠翔	技士
42	辛耘企業	蘇佳妘	資深工程師
43	環保署化學局	楊麗貞	毒化物管理師
44	某公司	吳松霖	工程師
45	高雄市環保局	黃政毓	股長
46	元科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尤伶如	工程師
47	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郁絜	工程師
48	高雄市環保局	林昇衡	技士
49	嘉義縣環保局	陳永宗	約用人員
50	環保署法規會	顧繼慧	薦任科員
51	台南市環保局	張家齊	技士
52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林家弘	助理副課長
53	彰化縣環保局	林文筆	約僱人員
54	嘉義縣環保局	李秀雯	約用人員
55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蘇鈺荏	助理副課長
56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吳憶伶	專員
57	環保署水保處	黎揚輝	科長
58	環保署法規會	林淑靜	秘書
59	竹科管理局環安組	葉江陽	委辦計畫副理
60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蔡育仁	組長
61	長春集團	彭依偉	高級工程師
62	雲林縣環保局水保科	沈家儀	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63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廖尉淵	管理師
64	高雄市環保局	黃加年	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65	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謝紹文	計畫經理
66	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朱若君	秘書長
67	臺南市社區營造協會	郭丞軒	理事
68	嘉義縣環保局	林鴻成	約聘人員
69	124	黃王亭	環安專員
70	南投縣環保局	張榮哲	稽查員

序號	參加單位	姓名	職稱
71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木麟	經理
72	看守台灣協會	林奕均	研究員
73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周雅容	工程師
74	環科公司	林希貞	專案組長
75	嘉義縣環保局	簡瑞庭	約僱人員
76	嘉義縣環保局	葉育姣	技士
77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欣	環安人員
78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陳柏伶	化學師
79	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冠余	專案經理
80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蔡盈鈴	工程師
81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中辦公室	鍾瀚樞	主任
82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國竣	主任工程師
83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梁太郎	稽查督察員
84	臺中市環保局廢管科	曾筠婷	技士
8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許義聰	一般工程師
86	彰化縣環保局	林淑靜	稽查員
87	雲林縣環保局	王秉凡	約聘人員
88	台塑林園廠	張佩雯	環保工程師
89	雲林縣環保局	邱韋翰	約用助理毒管師
90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朱智宇	秘書長
91	財團法人台灣生產力基金會	謝宜庭	助理工程師
92	尚發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倫	董事長特助
9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	沈志偉	股長
94	古河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陳詩淵	環安管理師
95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	葉信榮	股長
96	臺中市環保局空噪科	張倉碩	技士
97	臺南市環保局水毒科	蘇慧誼	約僱人員
98	花蓮航空站	徐忠輝	副工程司
99	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廖美淇	工程師
100	亞洲聚合公司	許廷祥	主任
101	台日古河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何建龍	課長輔佐
102	基隆市環保局固定源	李鼎烽	稽查員
103	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張瑞娟	總幹事
104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	陳盈儒	計畫經理
105	嘉義市環保局空噪科	李珮蓓	稽查員
106	雲林縣環保局	黃韋倫	技士

序號	參加單位	姓名	職稱
107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涂育銘	職安衛工程師
108	苗栗縣環保局	楊雯涵	毒化物計畫經理
109	苗栗縣環保局	林亞蓁	稽查員
110	苗栗縣環保局	蔣珮芯	毒化物駐局
111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	副執行長
112	環保署空保處	謝仁碩	科長
113	環保署空保處	王偉政	薦任技士
114	環保署空保處	許平和	薦任科員
115	環保署空保處	孫偉翔	工程師